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住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录

释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易股平台的意见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	见20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债权认购股权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2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8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1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1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1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推荐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三合盛、发行人	指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	指	三合盛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行、本次发行	1日	的行为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公司章程》	指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天驰君泰(太原)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山西证 券作为三合盛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 责,并就其股票发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 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 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 后进行定向发行。"

三合盛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依照《公司法》《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

营。

三合盛在挂牌期间,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3名,符合《管理办法》对股票发行对象的要求。

根据三合盛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资金往来记录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 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 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 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 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 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 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 真实、合法、完整。公司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 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三合盛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63名,其中自然人股东51名,机构股东12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65名,其中自然人股东53名,机构股东12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三合盛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三合盛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三合盛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一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三合盛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生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股票发行时,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020年1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明确了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2020年12月8日,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定向发

行说明书》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 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 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

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	7. 甘 1. Bb III. //)
平伏足凹及11 凹及11 21 30 多	. 汉 央 以则取价间约则 "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 方式
1	林建雄	在册 股东	自然人投 资者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 一致行动人	7,500,000	7,500,000.00	债权
2	王敏学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 资者	50,000,000	50,000,000.00	现金
3	张婷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 资者	20,000,000	20,000,000.00	现金
合 计	-	-		77,500,000	77,500,000.00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3名,新增投资者2名。

- (1) 林建雄, 男, 196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本科学历。1987年7月-2002年12月, 就职于山西电建三公司土建分公司, 任分公司经理; 2003年1月-2016年2月, 就职于太原市尔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2016年3月-至今, 就职于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历任副总经理、副董事长, 现任董事长、总经理。
- (2)王敏学,女,195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1998年10月-2017年9月,就职于中国中融华属投资有限公司,历任员工、主管、经理财务总监;2017年10月至今退休。
 - (3) 张婷,女,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

权,大专学历。1996年4月-2017年3月,就职于中冶置业南京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员工、主管、经理;2017年4月至今自由职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林建雄为在册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已 开通基础层投资者权限;王敏学、张婷为新增股东。第三届董事会第 八次会议提名王敏学为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提名张婷为监 事,且经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王敏学、张婷符合《非 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 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可参与本次认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共有 3 名自然人,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人或其他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的情况,也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参与认购的情况。根据三合盛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 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涉及现金认购部分的认购资金系投资者自有资金,公司未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同时本次发行对象出具了《资金来源合法承诺书》,王敏学、张婷承诺,"拟认购三合盛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方式为现金,资金来源均为本人的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的情况。同时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及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本人完全知悉所作上述承诺的责任,如该等承诺有任何不实, 本人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林建雄承诺,"拟认购三合盛本次发行股票,认购方式为对三合盛合法所有的债权,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的情况。同时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及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本人完全知悉所作上述承诺的责任,如该等承诺有任何不实,本人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 1、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林建雄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合同>》、《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定向发行事宜》、《修订<公司章程>》、《提名王敏学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

本次董事会《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于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林建雄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合同>》等议案,林建雄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2、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审议通过《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林建雄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合同>》、《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修订<公司章程>》、《提名张婷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等议

案。

3、2020年12月1日,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 披露了认购对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法定限售的具体股份数量、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合规情况 等,补充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年 12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 2020-107)。

根据《全国中小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 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 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4、2020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1,491,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8%。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林建雄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合同>》、《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于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林建雄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

票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合同>》等议案,股东林建雄、梁果萍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 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 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 1421 号)。新增股份于2020 年 8 月 1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综上,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 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 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 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 定。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 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3日),公司在册股东63名,其中机构股东12名,机构股东中国有法人2名,国有法人山西证券、兴业证券为做市期间持有的股票。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

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三合盛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适用按照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 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经过公司与发行对象的协商,经过公司董事会和 股东大会审议。各方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系合同各方的真实意思表 示,未出现发行人或发行对象在合议过程中被胁迫或出现不真实意思 表示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 法合规。

(二) 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9】第2250号《审计报告》,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299,499.6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27元。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0】第2191号《审计报告》,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792,416.1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10元。截止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

产为11.159.723.8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14元。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前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成交均价在2.00元/股左右。

公司前一次定向发行1,335万股,发行价格1.00元/股,发行后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股,高于最近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综合考虑了公司最新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发展规划、二级市场成交记录等多种因素,并在认购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 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 "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三合盛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且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 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 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0年11月20日,公司与3名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约定了"合同主体、签订时间"、"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相关股票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和"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等条款或内容。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公司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予以披露。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中,未约定任何对业绩 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公司、实际 控制人及发行对象均已出具《关于不存在对赌情形的承诺》,确认除 《股票认购协议》外,各发行对象未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达成任 何关于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估值调整等对赌性 质的条款,也不存在任何限制公司未来融资价格、强制公司权益分派 等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一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监高人员,所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安排。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设置自愿锁定承诺。

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详见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0-02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

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由公司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且 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制度。该制度明 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 披露要求,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 用。

三合盛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已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77,500,000.00 元, 其中 70,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股东借款, 林建雄对三合盛的债权 7,500,000.00 元转为股权。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将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完善市场结构、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 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现金部分)70,000,000.00 元,用于发行费用 202,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 68,289,131.32 元,偿还股东借款 1,508,868.68 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合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股 东借款,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019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以非现金资产 4,345.00 万元认购 4,345.00 万股,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9】第 B2012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下发了《关于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78 号),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发布《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5),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不涉及募集资金。

2、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票 13,350,000 股,募集资金 13,350,000.00元,该笔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缴存至公司开立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为50280188000126068),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20】第 B2010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下发了《关于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421号),公司于 2020年 8 月 10 日发布《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7),实施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3,350,000.00元。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存在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在保证原有用途不变的情况下,本次募集资金预计用途为发行费用182,000.00元、支付供应商往来款1,394,890.00元、支付员工工资、社保2,200,000.00元、支付研发支出4,785,100.00元、支付其它日常经营费用4,788,010.00元。在此之前,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现金部分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元)
募集资金金额	13,350,000.00
加: 利息收入	5,204.85
减: 手续费	520.00
减:发行费用	182,000.00
减: 供应商往来款	1,264,890.93
减: 员工工资、社保	1,627,872.11
减:研发支出	4,280,006.87
减: 其它日常经营费用	4,488,750.63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1,511,164.31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 (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债权认购股权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中林建雄涉及以对三合盛的债权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一) 关于债权认购合法合规性说明

1、基本情况

2020年1月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01),

2020年1月17日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04)。 关联方林建雄、梁果萍、耿建文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5,000万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需求实施。公司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其支付利息。

2019年10月26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局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19)第2223号】审核情况如下:自2018年9月至2019年11月期间,三合盛向林建雄借入本金44,592,100,00元,归还本金775,198,58元,应付利息838,492,99元,己付利息129,627,35元;截至2019年11月30日借款本金余额为43,816,901.42元,应付利息708,725.64元,合计44,525,627.06元。与借入资金相关的支出合计为44,411,951.22元。

2019 年 12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林建雄先生拟以其合法拥有的对公司的债权本金人民币 4,345 万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剩余本金 366,901.42 元,利息 708,725.64 元,本息余额合计 1,075,627.06 元。

2019年12月1日-2020年10月31日,林建雄向公司借入本金9,110,000.00元,归还本金1,905,000.00元,本金余额7,571,901.42元,应付利息228,241.62元,已付利息500,000.00元,利息余额为436,967.26元,本息余额合计8,008,868.68元。

2020年11月1日至2020年11月18日,林建雄向公司借入本

金 1,000,000.00 元,本金余额 8,571,901.42 元;利息余额为 436,967.26 元;本息余额合计 9,008,868.68 元。

本次股票发行,林建雄拟以其债权中7,500,000.00 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每股价格1.00元,合计认购7,500,000股。债转股后,其向公司借入的本金余额为1,071,901.42元,利息余额436,967.26元,本息合计1,508,868.68元。本息1,508,868.68元将由募集资金进行归还。

具体明细见下表:

1.截止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上述 8,571,901.42 元债权借入的明细如下:

序号	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本金余额	应付利息	已付利息	利息余额	账面余额
1	2019-11-3	366,901.42		366,901.42	708,725.64		708,725.64	1,075,627.06
2	2019-12-3	100,000.00		466,901.42	1,895.66		710,621.30	1,177,522.72
2	2020-1-23		50,000.00	416,901.42	1,929.86		712,551.16	1,129,452.58
3	2020-2-10			416,901.42	1,292.39	500,000.00	213,843.55	630,744.97
4	2020-3-4	90,000.00		506,901.42	1,651.39		215,494.94	722,396.36
5	2020-3-20		55,000.00	451,901.42	1,396.80		216,891.74	668,793.16
6	2020-4-16	100,000.00		551,901.42	2,101.34		218,993.08	770,894.50
7	2020-4-21	100,000.00		651,901.42	475.25		219,468.33	871,369.75
8	2020-4-23	100,000.00		751,901.42	224.54		219,692.87	971,594.29
9	2020-5-8	10,000.00		761,901.42	1,942.41		221,635.28	983,536.70
10	2020-5-9	20,000.00		781,901.42	131.22		221,766.50	1,003,667.92
11	2020-5-18	1,000,000.00		1,781,901.42	1,211.95		222,978.45	2,004,879.87
12	2020-5-20	2,100,000.00		3,881,901.42	613.77		223,592.22	4,105,493.64
13	2020-5-21	2,100,000.00		5,981,901.42	668.55		224,260.77	6,206,162.19
14	2020-5-27	100,000.00		6,081,901.42	6,181.30		230,442.07	6,312,343.49
15	2020-6-4	100,000.00		6,181,901.42	8,379.51		238,821.58	6,420,723.00
16	2020-6-8	500,000.00		6,681,901.42	4,258.64		243,080.22	6,924,981.64
17	2020-6-11	300,000.00		6,981,901.42	3,452.32		246,532.54	7,228,433.96
18	2020-6-18	400,000.00		7,381,901.42	8,417.07		254,949.61	7,636,851.03
19	2020-6-19	130,000.00		7,511,901.42	1,271.33		256,220.94	7,768,122.36

序	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本金余额	应付利息	已付利息	利息余额	账面余额
号								
20	2020-6-22	610,000.00		8,121,901.42	3,881.15		260,102.09	8,382,003.51
21	2020-6-24	700,000.00		8,821,901.42	2,797.54		262,899.63	9,084,801.05
22	2020-6-30			8,821,901.42	9,115.96		272,015.59	9,093,917.01
23	2020-7-1	400,000.00		9,221,901.42	1,519.33		273,534.92	9,495,436.34
24	2020-7-14	60,000.00		9,281,901.42	20,646.81		294,181.73	9,576,083.15
25	2020-7-17		1,800,000.00	7,481,901.42	4,795.65		298,977.38	7,780,878.80
26	2020-7-20	50,000.00		7,531,901.42	3,865.65		302,843.03	7,834,744.45
27	2020-8-17	40,000.00		7,571,901.42	36,320.50		339,163.53	7,911,064.95
28	2020-10-3			7,571,901.42	97,803.73		436,967.26	8,008,868.68
29	2020-11-6	500,000.00		8,071,901.42			436,967.26	8,508,868.68
30	2020-11-8	500,000.00		8,571,901.42			436,967.26	9,008,868.68
	小计	10,476,901.42	1,905,000.00		936,967.26	500,000.00		

截至2020年11月18日,上述借入资金的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项目	金额
办公费	75,408.90
保证金	230,475.00
服务费	289,489.60
其他	144,777.59
税款	341,440.13
物业费	10,068.00
项目工程款	939,556.00
项目劳务费	2,311,585.58
研发费用	619,872.81
员工薪酬	366,037.44
项目材料款	3,984,815.00
社保费	47,235.07
诉讼费	116,140.30
归还季春雨借款	1,000,000.00
合计	10,476,901.42

2、权属情况

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 受限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执行等重大权属争议, 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托管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审计或评估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20】 第 2244 号,审核情况如下: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三合盛向林建雄借 入本金余额为 366,901.42 元,利息余额为 708,725.64 元,已经本所 审计确认。自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期间,三合盛向林建雄借 入本金9,110,000.00元,归还本金1,905,000.00元,应付利息 936,967.26 元,已付利息 500,000.00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借款本金余额 为 7,571,901.42 元,未付利息 436,967.26 元,合计 8,008,868.68 元。 与借入资金相关的支出合计为 9,476,901.42 元。

经审核,借入资金均来自林建雄的个人账户,借入资金支出均 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公司对林建雄的相关债务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晋第 1020 号《资产评估报告》。

"十、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林建雄的相关债务。纳入评估范围内负债账面价值为 8,008,868.68 元,其中包含借款本金为 7,571,901.42 元,借款利息 436,967.26 元;评估值为 8,008,868.68 元,其中借款本金为 7,571,901.42 元,借款利息为 436,967.26 元。"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涉及的债权, 经具有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及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按评估值公允定价,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关联关系说明

因本次参与定向发行认购对象林建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 回避表决程序。

5、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本次发行系债权转股权,不涉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本次交易 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其他说明

本次参与定向发行认购对象认购结束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 股股东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非上市公众 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相关规定所规范的控制权变动和要约收购行 为规定。

本次发行后,由于认购方对公司之债权转为股权,降低了公司的负债。因此,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本次发行后,由于认购方为公司现有股东,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不涉及后续安排问题。

(二)相关资产是否涉及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公司为民营企业、内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股东借款、债权转股权,可加速业务拓展,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77,500,000.00 元(现金部分 70,000,000.00 元、非现金部分 7,500,000.00 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将增加不超过 70,000,000.00 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业务关系方面,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

管理关系方面,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提名并选举董事人选 等方式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间接干预公 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之情形。

关联交易方面,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客户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的业务程序进行。

同业竞争方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挂牌时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自挂牌至今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在公司外部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

公司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 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林建雄持股比例为 70.6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对公 司经营管理决策有较强的影响力。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林建雄持股比例为 40.70%,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也不会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未发生 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发行对象以债权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 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林建雄以对三合盛的债权认购股票,本次发行完 成后公司债务规模将大幅下降,不存在或有负债。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推动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公司能否足额完成股份认购存在不确定性,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聘请北京天驰君泰(太原)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定向发行法律顾问,聘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定向发行评估机构,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审核和验资机构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一)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 (二)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山西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的熟

侯 巍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丛义明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9日